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谢晶欣：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幸科：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健米业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康缘药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中远航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蔡宇，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朱彦、罗晨雁、于舒洋、叶巧玲。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

注册时间：2009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1-50802030

业务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方案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6.18%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聚辰半导体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 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 并走访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 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 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 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聚辰上海设立于2009年11月13日, 并于2018年9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取得上海工商局下发《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926001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聚辰半导体设立时注册资本9,063.1400万元人民币已经缴足。

综上,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其前身聚辰上海于2009年11月13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聚辰上海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0,631,400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不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或公司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专业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是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及 100%，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核查销售合同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作涛，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77 号《聚辰半导体股份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80 号《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进行互联网检索，并与其中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签署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做出了关于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

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和光	25,703,785	28.36
2.	聚辰香港	11,268,552	12.43
3.	新越成长	11,175,561	12.33
4.	亦鼎投资	9,778,611	10.79
5.	武汉珞珈	5,587,777	6.17
6.	北京珞珈	5,587,777	6.17
7.	登矽全	5,463,652	6.03
8.	聚祥香港	5,440,338	6.00
9.	横琴万容	4,190,834	4.62
10.	望矽高	2,085,689	2.30
11.	建矽展	2,045,192	2.26
12.	发矽腾	2,030,466	2.24
13.	积矽航	114,376	0.13
14.	固矽优	99,646	0.11
15.	增矽强	59,144	0.07
	合计	90,631,4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5 家机构股东中，12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积矽航、固矽优和增矽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聚辰香港和聚祥香港均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江西和光、亦鼎投资和横琴万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上述股东均不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上述 12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3 家机构股东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北京珞珈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1）新越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武汉珞珈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北京珞珈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1）新越成长及其管理人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武汉珞珈及其管理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3）北京珞珈及其管理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新越成长、武汉珞珈、北京珞珈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金公司已聘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该所持有编号为 31310000E78807375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由中金公司于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支付 50% 费用；上述费用将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实际支付 60 万元法律服务费用。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并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正确判断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及时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换代，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未来若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将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

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专利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研发核心技术并及时申请保护，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而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进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5）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新技术层出不穷，未来如果行业内有革命性的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进入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伴随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获得充足的产能和资源支持，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而当产能供应过剩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

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公司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液晶面板、蓝牙模块、通讯、计算机及周边、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目前在政府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政策支持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导致下游各应用市场对芯片的需求减少，或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速度，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众多，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国际方面，与意法半导体、微芯科技等国际大型厂商相比，公司在整体规模、资金实力、海外渠道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方面，随着本土竞争对手日渐加入市场，竞争对手的低价竞争策略可能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等状况。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若不能建立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减的风险。

（3）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为通过 Fabless 模式开展业务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与设计，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公司向晶圆制造企业采购晶圆，委托封装测试厂进行封装和测试。若晶圆市场价格、委外加工费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委外供应商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品出货造成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中芯国际、江阴长电、日月光半导体、山东新恒汇、淄博凯胜、天水华天等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744.59 万元、17,864.17 万元、25,623.29 万元及 14,746.67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4%、96.97%、98.14%及 98.87%，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晶圆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8,518.30 万元、8,857.64 万元、12,606.05 万元及 8,203.21 万元，占同期晶圆采购比例分别为 98.17%、

99.84%、100.00%及 100.00%，采购相对比较集中。未来若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芯片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芯片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的缺陷。若公司产品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亦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6）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04.38 万元、16,159.29 万元、20,367.97 万元及 11,065.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8%、46.99%、47.13%及 46.18%，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韩国等国家/地区。未来如果公司出口的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业务推广情况影响公司销售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并约定根据客户正式发送的订单进行销售。该等业务模式下，客户通常视其一定期间内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及预测进行采购，而公司的业务推广情况、具体项目获取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变动。若因公司业务推广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采购量减少，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所具有的产品更新换代相对较快、既有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平均单价在同系列新产品推出后将有所下降，以及下游厂商对成本控制的日益加强、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使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在本报告期内总体降低，且不排除未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可能对公司

未来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75.37 万元、34,385.79 万元、43,219.22 万元及 23,960.40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2,206.45 万元、27,433.88 万元、40,217.89 万元及 45,548.9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 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扎实专业功底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公司技术人才存在流失风险。公司目前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人才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激励和保护力度，导致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和光持有公司 28.36% 股份，陈作涛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北京珞珈和武汉珞珈间接控制公司 40.7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陈作涛先生通过新越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的股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陈作涛先生及江西和光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陈作涛先生及江西和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本次发行后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4、财务风险

(1) 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75.37 万元、34,385.79 万元、43,219.22 万元及 23,960.40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较前年增幅分别为 12.10% 及 25.69%；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11.92 万元、2,488.22 万元、7,611.53 万元及 4,452.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波动主要系受到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 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69.46 万元、6,583.01 万元、9,534.63 万元及 4,952.74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幅为 61.77%，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幅为 44.84%，增长较快。未来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

(2)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47%、48.53%、45.87% 及 43.2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原材料及封装测试成本、供应商工艺水平及公司设计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文件，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执行 10% 的税率。

未来若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的变动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业务及部分产品出口，并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境外销售的结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09.18 万元、304.70

万元、-691.60 万元及 59.68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5)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77%、11.57%、24.01% 及 12.7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最终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 境外子公司税收补缴及处罚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进出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报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导致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更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评税。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的规定，税务局可在某一个课税年度届满后 6 年内向纳税人发出补加评税（即应补缴税款，不含罚金），因此香港进出口自 2012/13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缴纳税额遗漏的事项可能面临被提出检控、以罚款代替检控或评定补加税款的风险。香港进出口自 2012/13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各个课税年度应缴税金合计 164,610 港元，已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就 2012/13 课税年度缴纳补加评税 37,588 港元，剩余应缴税金金额合计 127,022 港元（包括 2013/14、2014/15 及 2016/17 课税年度）。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香港进出口 2012 年度曾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根据香港税务顾问的意见确认，香港税务局可能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该补加税的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即 112,764 港元）；对于香港进出口于 2013/14、2014/15 及 2016/17 课税年度存在少申报税款的情形，除补加评税外，香港进出口预计会被主管税务机关选择下述两种方法之一处理：（1）有较大可能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以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代替检控，该补加税的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即 381,066 港元）；或（2）若香港税务局决定按《税务条例》第 80 条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则该等检控的最高罚则为 50,000 港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之和的罚款（即 431,066 港元）。即使被检控，由于香港税务顾问认为香港进出口不存在蓄意意图逃税的情形，最终的责

任体现为罚款。

根据香港进出口确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进出口未曾收到香港税务局作出补加税、检控、处罚措施的通知。针对香港税务局关于上述事宜可能作出的相关决定，香港进出口已出具《承诺函》：“若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就本公司2010/2011课税年度以来本公司税务事宜要求本公司补缴税款或对本公司处以罚款，本公司将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

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若香港进出口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上述事项不会影响香港进出口的合法存续。上述事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香港进出口和/或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香港主管部门处以任何罚金、滞纳金，其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香港进出口及聚辰半导体所受到的全部罚金、滞纳金。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针对非易失性存储器产品线和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线，如果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研发失败或推广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不到位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6、证券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整个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7、海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香港、美国等地设有销售机构和研发中心，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但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9、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10、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

(1) 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风险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在收购过程中，江西和光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

[2013]168号，以下简称“168号文”）向富桥国际提供了21,900万元跨境人民币借款，富桥国际使用该等借款和自有资金完成对聚辰开曼部分股权收购。截至目前，富桥国际已足额清偿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因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因此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9号）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但仍存在被有权机关要求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风险。根据当时有效的9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可能面临被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江西和光已于2016年7月向聚辰香港收购聚辰上海73.46%股权，至此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拆除完毕，且自2015年8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收购聚辰开曼至今，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上述事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均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额承担。

（2）未办理返程投资补登记的风险

陈作涛在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该等情形客观上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2016年7月，陈作涛已通过江西和光受让了聚辰香港持有的聚辰上

海 73.46% 股权，终止了富桥国际与 IPV 的代持关系，且富桥国际已完成注销程序，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形，其实际上已不再具备需要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条件，该等情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未因上述情形受到处罚，但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仍存在因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情形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款的风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5 万元罚款在数额方面属于该规定第三条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没款”，因此，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可能面临 5 万元较大数额罚款的风险。但根据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违法情节、处罚金额以及富桥国际已完成注销且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况来看，陈作涛当时因未办理外汇登记可能面临的外汇主管部门的 5 万元罚款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事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均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额承担。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良好，竞争优势明显，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内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具备扩大业务规模的能力和保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19 年 11 月 1 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毕明建

2019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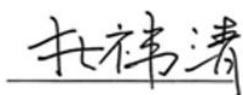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男

2019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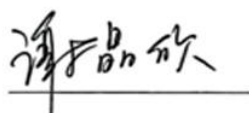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19 年 11 月 1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晶欣



幸科

2019 年 11 月 1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宇

2019 年 11 月 1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谢晶欣、幸科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负责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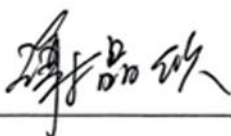
（二）谢晶欣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幸科最近 3 年内曾经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三）谢晶欣目前担任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幸科目前担任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均不存在担任其他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晶欣



幸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